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

學校：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

辦理時間：114學年度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寒假（115年2月26日至2月29日）

☐ 暑假（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檢核項目	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項目		依據對應點次
		符合	未符合	
1. 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	教學進度表	V		第3點第1項
2. 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未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教學進度表	V		第3點第2項
3. 課業輔導時間，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課程結束時間未逾17時30分。	1. 課業輔導課程表 2. 作息時間表	V		第4點第1項
4. 輔導課程，每週未逾5日，且未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課業輔導課程表	V		第4點第2項
5.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安排課業輔導教學時數（寒假未逾40節、暑假未逾120節）。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V		第4點第3項
6.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收取課業輔導費。	1. 註冊繳費單 2. 本校註冊繳費單經審議委員會通過	V		第5點
7. 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之用途，未另訂明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1.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2. 註冊繳費單	V		第9點
8. 課業輔導費之支用，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	1.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2. 註冊繳費單	V		第9點
9. 於發出家長同意書前，已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並檢附實施計畫及家長同	1.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2. 課業輔導課程表	V		第2點第1項及第6點

檢核項目	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項目		依據對應點次
		符合	未符合	
意書，通知學生家長。				
10. 依規定製發通知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同意書中有不同意參加選項，且無須註明理由。	家長同意書	v		第6點
11. 每班最高以45人為原則。	輔導課程班級一覽表	v	1. 本校課業輔導均有同意書讓學生、家長勾選是否參加，並留存備查。 2. 本校課業輔導以原班開設為原則，但招生額滿，教育部規定私校每班一般生45人，再加上身障生、原住民生、12年安置、技優生外，偶有一班超過45人。 3. 高中普通科二年級因文理組分班，依學生興趣、性向分組，也亦有文組或理組各班超過45人的情形產生。	第7點
12. 學校提供校內外陳情管道，以暢通意見反映管道。	學校陳情管道： 1. 各班導師 2. 教務處、學務處 3. 校長室			

承辦人員：教組學長 廖斯于

業務主管：教務主任 陳淑婷

校長：校長 吳原榮

檢核日期：114.10.14

備註：

1. 本檢核表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前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等相關文件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
2. 學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實施課業輔導；如有不符規定之虞者，學生及家長得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意信箱(<https://www.k12ea.gov.tw/Tw/>)反映。